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5 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中心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何主任秋菊

記錄：王慧雯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1)

決議：編號 1、2 同意除管

二、本市 104 年及 105 年 1-3 月早期療育服務統計表

與會人員意見：

(一)小港醫院：

通報來源是否可能有重複通報的狀況致影響統計數據?在家自行教導的涵義為何?

(二)長庚聯評中心：

通報後如何得知個案是否有接受後續服務?

(三)兒福中心說明：

1. 通報來源的統計因系統僅採計第 1 筆通報來源，故無重複計算之狀況。
2. 個案服務安置情形分析，係指個案長時間主要安置場所，若僅採時段療育或醫療院所復健的個案並不會呈現在報表中，統計表中欄位文字有需修正處，本中心另研議辦理。
3. 聯評中心專業人員皆可至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

報轉介及個案管理系統查詢受通報個案後續開案情形及受理案件的早療通報中心與個管社工。

決議：同意備查

三、本市 104 年及 105 年 1-3 月本市早療服務實施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與會人員意見

(一)鳳療中心：

旗津地區服務個案若有聯合評估需求，是否可請衛生局協調聯評中心至旗津區服務？

(二)旗療中心：

發展遲緩兒童若須取得綜合報告書，從評估至取得報告，至少須至聯評醫院 2-3 次，對偏鄉地區家庭有時間與經濟上的壓力與困難，是否有可能簡化流程。

(三)長庚聯評中心：

1. 醫療院所的服務流程簡化不易，至少須經 1 次評估與第 2 次來院取得報告，本院聯評中心有提供每月 1 次的聯合評估門診，或是請個管中心提早與聯評中心聯繫將門診時段保留部份予個管中心服務個案。

2. 國健署要求聯評中心應有外展服務，是否可搭配社會局育兒資源車辦理活動時提供聯評服務。

(四)高醫聯評中心、義大聯評中心：

本院聯評中心目前亦是以預先聯繫並預留門診時段的方式提供服務。

(五)衛生局：

曾協調林園早療據點協助服務個案事先預約時段集中至長庚聯評中心接受聯評，此方式較協調聯評中心下鄉或是外展服務較為便利與節約，建議各早療個管中心能先協調並掌握待評個案再接洽聯評中心提供聯評服務。

決議：

- (一)部分項目採行措施、具體作為、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仍有差距，請各單位審慎檢視服務成果，在年度工作目標的設定上能夠更精準填列。
- (二)請兒福中心與衛生局協調聯評中心與育兒資源車結合辦理宣導篩檢相關服務，俾利擴大服務效益與提升服務績效。
- (三)請各早療中心、據點與各聯評中心建立合作機制，若服務個案有聯評需求，請個管社工聯繫受評個案並先行協調聯評中心門診時段，由各聯評中心先行預留服務時段，由個管社工於預約之同一時段陪同服務個案至聯評中心，以節約人力、物力與時間。
- (四)餘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案由：謹提「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衛福部 105 年 3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0097 號函頒修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實施方案」研擬之。

辦法：

- 一、修正內容詳如對照表(附件 6)，請各單位就實施方案草案(附件 7)內容逐條檢視討論。
- 二、針對草案中第捌條「附則：各相關單位得依據本方案訂定細部實施計畫以資推動落實」部分，請依現行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執行成果表執行，因部分項目採行措施項下具體作為、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仍與實務有所差異，建請參考現行措施及新修正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實施方案，由各業務填報單位審慎檢視並提出修正意見，另以電子郵件回傳兒福中心，經

兒福中心彙整後送各相關單位確認，再函送各單位據以執行。

決議：

- 一、請兒福中心提供社家署函頒修訂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實施方案」、「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草案）」及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執行成果表電子檔案予各業務權管單位參酌並據以填報。
- 二、請各單位於7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予社會局兒福中心業務承辦人彙整，兒福中心至遲於10日內另彙送各相關單位確認無誤後，再函送各單位據以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案由：建請衛生局協助請各醫療院所及衛生所落實7歲以下兒童進行7次健兒門診，期能達成早期發現、早期療育功效。

說明：

- 一、據瞭解國民健康署提供0至7歲幼兒7次免費健康檢查服務檢查內容包括身高、體重、頭圍、生理檢查及發展評量（粗動作及精細動作、語言發展、社會情緒四大部分）等。
- 二、為把握0至3歲發展黃金時期，請加強宣導並落實健兒門診相關檢查，透過觀察幼兒發展的各個面向來掌握是否可能有發展遲緩狀況，並能落實通報，期能及早發現、及早療育。

辦法：請衛生局協助了解接受預防保健健康檢查服務的兒童比例是否有區域性差異，並加強辦理醫療人員兒童發展篩檢研習訓練，提升醫療人員敏感度。

與會人員意見

（一）衛生局：

原高市12處衛生局及鳳山區2處衛生所未執行健兒門診與預防注射，目前有進行通報的衛生所，多數是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發展篩檢相關活動，有多數民眾選擇一般診所進行預防注射，要求

衛生所進行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相關業務有執行上的困難。

(二)長庚聯評中心:

因多處衛生所未執行預防注射相關業務，要求衛生所進行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效益不大，建議加強督導基層醫療院所結合聯評中心並落實轉診制度，以銜接後續通報與療育等服務。

(三)旗療中心:

有關國健署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匯入個案資料通報人數並不穩定且以聽障兒童佔多數，請問相關因素為何。

(四)兒福中心:

本中心自 104 年起每月介接社家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系統及國健署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至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個案管理系統並提供後續服務，目前頻率約每月 2 次，主要通報來源為聯評中心與醫療院所。

決議:

- 一、請各早療中心與衛生局持續合作辦理發展篩檢活動，可協調責任分工，由早療中心協助發展篩檢、衛生局同仁受理報名與協助後續通報。
- 二、請衛生局協助在醫事相關會議邀請早療中心進行宣導，提高醫療人員對早期療育通報認識與落實。
- 三、有關如何提升基層醫療院所 0-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請衛生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與兒福中心共同研商。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義大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案由一:請問早療通報個管中心及與會聯評中心對於聯評中心通報個案中若家長勾選不同意服務之個案如何進行後續服務?

一、高醫聯評中心說明:

本中心對於家長勾選不同意服務之個案，仍進行通報但會於通報單備註家長意願並告知個管社工，另請教早療通報個管中心對於聯評中心通報個案，後續不開案的原因為何?

二、兒福中心說明：

依據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服務流程、表單、指標，不開案-不符合派案必要條件如下：

- (一)已就讀國小之發展遲緩(含疑似)或身心障礙兒童。
- (二)未設籍或未居住於高雄市者。
- (三)經聯評中心綜合報告書確認發展無異常者。
- (四)已結案再次重新通報但現況符合結案指標者。
- (五)初評時經專業人員評估無發展遲緩，且家庭無其他需求者。
- (六)聯評中心依法通報且家長不同意接受後續服務者，僅供建檔。

決議：若家長於同意書中勾選不同意接受後續服務，請各聯評中心務必進行通報，請各通報轉介中心勿再主動直接聯繫家長，以免引起家長反彈或誤會，但請各聯評中心能協助宣導通報轉介中心相關資訊，以利提供後續服務。

提案單位：本市旗山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受託單位：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案由二：發展遲緩兒童學齡轉銜事宜，請討論

- 一、偏鄉地區考量學童療育需求，如其已使用巡迴輔導資源，然本中心專業人員評估療育仍不足，後續將加強時段及到宅服務，並避免療育計畫重疊。如此學童屆齡需進行學齡轉銜(會議)，討論此會議合併召開之可能？應由何單位主導？
- 二、社會局委辦早療中心日托學童，進行學齡轉銜會議，常需配合學校教師時間進行召開，時間常訂於6月或9月或其他時間，時間可否固定在某月份召開之可能？提請討論。

(一)教育局說明：

各學齡前幼兒園(早療機構)應於兒童入小學前召開轉銜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參加，須請各位配合相關期程，若各早療中心遇有不配合召開轉銜會議之園所可提報教育局處理。

決議:依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就讀幼兒園的兒童由教育局主責轉銜業務，另請各早療中心專業人員配合出席轉銜會議並按期程提報幼童入學名冊及基本資料予教育局。

陸、資訊交流：

一、岡山障福中心：

105年7月9日下午3時至6時假茄荳區興達港情人碼頭辦理大型身心障礙宣導暨發展篩檢活動，共邀請15個民間社福單位一同設攤宣導，歡迎大家共同參與。

二、樂仁兒發中心：

本中心與南區輔具中心合作辦理輔具租借服務，請各位協助轉知有需要的服務家庭。

散會： 上午11時52分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次別 時間	編 號	決 議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除 續 管
104 年度 第 1 次 104.7.3 提案一	1	<p>有關本市林園地區復健醫療資源不足乙案。</p> <p>決議：</p> <p>一、請衛生局鼓勵建佑醫院提供兒童復健服務，另有關該院駐林園早療據點服務事宜，請衛生局給予協助。</p> <p>二、請教育局轉知林園地區幼兒園及學前特教班，如幼兒有療育復健需求，可向教育局專業團隊提出。</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教育局</p>	<p>衛生局 建佑醫院復健團隊業於9月份進駐林園早療據點，執行早療復健業務。</p> <p>教育局 1. 業以 104 年 5 月 29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3545200 號函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向各級學校宣導申請專業團隊相關作業流程。 2. 業以 104 年 10 月 26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7202400 號函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向各級學校宣導申請專業團隊相關作業及電話諮詢服務。</p>	除管

次別 時間	編號	決議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除續管
104 年度 第 1 次 104. 7. 3 提案二	2	<p>未入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及取得發展遲緩身分幼兒，仍未送教育局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乙案。</p> <p>決議：</p> <p>一、請各早療個管中心配合鑑輔會辦理期程，協助提供家長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相關作業資訊；建議在入幼兒園前一年度 12 月，即教育局辦理第 1 次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時協助送件申請，協助幼兒於入園就讀前完成鑑定安置程序，或轉介幼兒至欲就讀公立幼兒園所，由幼兒園所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即可依據上開規定，將不利條件幼兒列為第一順位，以確保幼兒入學權益。</p>	教育局社會 局（福中 兒心）	<p>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已加強幼兒園教保老師與家長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於 104 年 8 月提供鑑輔會說明手冊予各聯評中心，其中提供高雄榮總聯評中心 7 份鑑定安置手冊、義大醫院聯評中心 10 份鑑定安置手冊。 業於 104 年 8 月辦理 3 次 104 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說明會，向各學校單位宣導鑑定安置相關資料可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http://set.spec.kh.edu.tw/) 自行下載。 業以 104 年 9 月 2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5538200 號函建請教育部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身心障礙幼兒不利條件」。教育部業以 104 年 10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1100 號函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使身心障礙幼兒獲得最適切之教保服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得做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參考，惟不得放寬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免經參加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兒優先入園，有關教育局所提建議，不予納入修法考量。 	除管